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测试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测试法规精选·管理类》

13位ISBN编号：9787504965974

10位ISBN编号：7504965979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页数：3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测试法》

内容概要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测试法》

书籍目录

一、大纲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测试大纲（2012）

第一部分合规管理理论与实务

第二部分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证券公司管理与业务规则

二、管理类

（一）公司治理与机构管理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

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2009年修订）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

（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

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

（三）人员与资格管理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谈话提醒制度实施办法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关于授权各派出机构审核证券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决定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发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的通知

（四）信息披露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中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

（五）IT治理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

（六）财务与结算托管

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测试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规定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
（七）反洗钱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八）证券交易监控与自律协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
（九）投资者教育与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协助查询、冻结、扣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关于查询、冻结从事证券交易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通知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的决定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测试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8.最近三年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公司不存在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增设和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营业性分支机构的迁移和转让等受到限制且尚未解除或者较大整改事项尚未完成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9.上一年度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低于公司住所地辖区内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且最近一次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类别在C类以上（含C类）；或者最近3年分类评价类别均在B类以上（含B类），且有1年为A类；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二）证券公司申请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全国设点），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8项、第10项条件，实现了交易、清算、核算、监控等系统的集中管理，建立了电子化档案资料的集中管理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上一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位于行业前20名且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最近一次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类别在B类以上（含B类）；2.上一年度公司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位于行业前20名，最近一次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类别在B类以上（含B类）；3.上一年度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低于公司住所地辖区内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或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最近3年分类评价类别均在B类以上（含B类）且有1年为A类。（三）拟设证券营业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必要的人员配置，聘任人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拟任负责人已取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符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3.有符合营业要求的技术设施，信息技术系统符合有关规范和监管要求；4.具有完善的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确立了投资者教育、客户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机制；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四）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结合网点布局、人力资源、业务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充分评估设立证券营业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优先考虑在没有证券营业网点或证券营业网点相对不足的地区新设证券营业部。证券公司在没有证券营业网点的县级行政区（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下同）新设证券营业部，该证券营业部自取得《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之日起3个会计年度内不纳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的计算范畴；证券公司在仅有1家证券营业网点的县级行政区新设证券营业部，该证券营业部自取得《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之日起2个会计年度内不纳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的计算范畴。（五）证券公司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申请，并抄送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中国证监会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就证券公司是否符合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条件征求公司住所地证监局的监管意见。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测试法》

编辑推荐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测试法》

精彩短评

- 1、不错，物流速度挺快的
- 2、好很好很好感觉受益很多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测试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